

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要综合施策

观察

On Watch

对“12306”多些理解

冯其予

这几天,12306购票网站多次出现故障。自从12306网站上线以来,每到春运时节,甚至是“黄金周”时便经常“停摆”。个中原因,不外乎购票人数过于集中,短时间流量巨增。

客观来说,12306网站出现的问题,只不过是春运期间铁路运力紧张的缩影。社会各界仅仅盯着网站做文章,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可能使12306网站乃至铁路部门成为民众情绪的宣泄口,这也是不公平的。

换个角度看,对目前的问题听之任之,也不是正确的态度。在笔者看来,解决12306网站高峰瘫痪问题,必须从近、中、远期三个层面着手解决。

从近期看,最需要做的是坦诚面对当前的困难,铁路部门与旅客加强沟通。尤其是在网站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真实情况,埋头的“鸵鸟”得不到认同,坦诚的交流才是理解的基础。

从中期看,推动铁路票务市场化是缓解12306网站压力的有效办法。但票务市场化的前提是票价市场化。同时,还需要继续加强铁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运力供给,缓解供需矛盾。

从长期看,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东西部地区差距仍然较大的矛盾,是解决春运问题“釜底抽薪”的办法。这不仅需要加快我国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步伐,同时也要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让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和在城里安家落户,缓解“春运一票难求”。

纵论

Comments

有效防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需要综合施策。要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约束其“野蛮生长”

审计署近日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我国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同时也反映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增长较快,部分地方和行业债务负担较重,偿还压力较大,债务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政府性债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国家经济安全,社会普遍关注。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防控债务风险”列为2014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央如此重视,前所未有。

有效防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需要综合施策。尤其需要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约束其“野蛮生长”。

首先,应加快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地方性债务不受约束地增长。这是控制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必要保障。地方政府性债务发展,已经突破了现行预算法的规定和约束。当前紧要的是,加速预算法修改完善,或快速出台政府性债务相关法规,创新

现行财政体制,允许地方政府在人大监督下,为公开的重大项目合理、适度地列赤字,规范政府举债和担保行为,并要求地方政府自行承担举债偿还责任。这样,才能有效遏制地方债无限制地扩张。

其次,应加紧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地方债管理制度。现行财政体制下,至少在理论上讲,中央政府应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兜底”。地方政府强行突破预算法约束自行举债,有些地方甚至因缺乏统一的统计口径和具体统计数据,使地方债成了“糊涂账”,一定程度上都将风险推给了国家。我国眼下还没有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以控制和化解这一风险。统一的管理制度,应该对地方政府债务总量和增速、债务结构、举债方式、偿债途径、统计口径、债务信息报告及风险预警等,提出明确规范。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还须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第三,应尽早组建全国统一的监

管机构,建立健全覆盖从借到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处于可控之中。如今,我国还没有地方债监管机构,不能不说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的一个缺失。类似监管机构应负责制定出台有关地方债管理体制机制的规则,负责监督各层级政府创建资产负债表,呈交债务动态数据、资金投向、投资项目运行和债务偿还情况报告等,进行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控制、化解风险。

有效约束地方债过快,应切实做到严格控制增量、逐步化解存量,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应将存量债务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进行统一管理;对于增量债务可借鉴商业银行“贷款终身负责制”的做法,将增量“责任到人”,确保实现“谁借谁还”,以承担责任来约束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同时,应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地方重大项目投资,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必要的资金需求。

来论

Letters

不给“天价讲课费”市场

万吉良

近日发布实施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院士、全国知名专家讲课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讲课,本是“技术活”。一般来说,专家、教授的级别高了,收费就会高一些。但这一看似市场经济下的合理行为,却在现实的操作中变异为“天价讲课费”。

究其原因,一是有个别专家、教授自我炒作;二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请专家教授只是为了装点门面,谁

火就请谁。有些地方和部门借一些机会,频频邀请那些所谓的“专家型官员”讲课,动辄几万元的讲课费。看似“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实则是变相寻租。

有人担心,目前我国公务员培训时间过短,如果有些收费略高的专家没法邀请,培训的质量会不会降低?笔者认为大可不必担忧。中组部等有关部门可建一个全国性的专家库,吸纳业内德艺双馨的学者,专门针对公务员培训,并就有关培训费作出相应的规定。如此一来,既提高了教育质量,又可摒除“天价讲课费”。

莫打公车私用“小算盘”

徐新林

春节将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假期公车管理的任务又摆上台面。

相信随着中央八项规定深入人心,监督处罚力度不断加大,今年春节期间绝大多数地方的领导干部都能严格遵守要求,执行不使用公车走亲访友,不公车私用等规定。但不可否认的是,少数地方的部分领导干部,对于春节假期封存公车的举措,还在左顾右盼。

事实上,中央八项规定是一个长期约束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文件。前

不久中央又下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公车改革的具体要求,已经毫无疑问地将公车使用规定常态化。

那些至今还拿老皇历看新形势的人应该警醒,春节假期禁止公车私用无须再等待上级下文。什么时候抵制公车私用等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行为,变成了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那么党员干部的行为举止,才算是离群众的期盼更近了一步。

要解决当前公积金存在的问题,除了在制度层面进行修补完善,还应出台相应配套政策,让公积金管理去行政化,进行市场化改革

专家观点

Opinions

近日,媒体刊发了多篇反映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文章,并列出公积金种种社会弊端:隐性福利,缴存比例悬殊,拉大了收入差距,影响了社会公平等。住房公积金制度从1991年开始在上海试点,然后向全国推广。目前全国缴存人数约9100万,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数约6000万左右。这个制度实行初期,虽在强制性、互助性及有针对性地增加福利住房建设资金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经过20多年发展,该制度日益暴露出一些软肋,需要尽快完善。

当前,公积金问题集中在四方面:其一,缴纳数量没有统一规范,部分单位多提多缴,成了变相增加福利收入的“地下暗道”。其二,缴纳比例没有统一规定,成了拉大收入差距的“催化剂”,加剧了不公。其三,公积金监管存在空白,成了部分单位高管和员工逃税的“避风港”。因为公积金不需纳税,经营效益好的国有垄断企业通过多发公积金来达到避税目的,这种行为的滋长蔓延,既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又导致了国家税收损失。据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住

房公积金总额已高达2.1万亿元,而其中如果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为超比例计提的公积金,国家流失的个人所得税就会超千亿元。其四,公积金管理中心定位模糊,容易造成公积金运用低效和风险。资金能否增值,能否安全运行,缺乏责任约束。

对于公积金存在的问题,若任其继续发展,引起的利益纠纷会越来越严重。对此,笔者认为除了在制度层面进行修补,还应下大决心进行两方面的重点处理。

一是加快完善公积金制度,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应严格规定单位缴存标准,加大政府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管力度,对超过计提标准,多发滥发的单位除全额追回上缴国库外,还要进行严厉行政问责和从重经济处罚,以震慑公积金中的违法乱纪行为。

二是让公积金管理去行政化,进行市场化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中提出,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提出了“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要求。在未来城镇化加速背景下,住宅金融需求是城市建设投融资的基础部分,把住房公积金改造成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门进行公积金金融运作,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对广大缴存者按收益进行分红,确保缴存者财富不缩水,真正享受住房金融改革成果。



朱慧卿作 新华社发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人近日表示,要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违法的企业,在经济上重罚,在法律上严惩,在社会上曝光。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失信,伤害了消费者权益,也影响着社会风气,理应受到严厉惩处。(时 锋)

互联网金融须规范前行

陈果静

数米基金因“8.8%的年化收益率”不当宣传和违规销售,近日被浙江证监局责令限期整改,这是互联网金融收到的首张罚单。与此同时,证监会表示,互联网金融销售不得以高收益、无风险等宣传方式误导投资者。

“抢钱大战,年化收益高达10%”、“年终最后一波补贴”……近期不少互联网金融在销售时往往只注重基金收益率的宣传,却很少提及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这种乱象源于互联网金融销售的恶性竞争。由于当前各种互联网金融基金数量繁多,投资者可选择的范围较大。为实现规模效应,不少互联网金融使劲吹大收益率的“气球”,借助投资者渴望获得高收益的心理,吸引投资者买入。

这种愈演愈烈的收益率“大战”,不仅不遵守金融市场的基本规律,助长了不公平竞争的行为,还在一定程度上埋下了风险和隐患:一旦基金投资遭遇损失,埋单的将是投资者。更重要的是,对于还处于成长期的互联网金融来说,简单地比拼收益率,或许能在短期内吸引大量人气,但并非长久之计。

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需要一个规范的环境。如果互联网金融回归良性、规范发展之途,专业化的产品、差异化的服务将成为各家公司比拼的重点,投资者也能从中受益。但如果片面强调高收益、低风险,则容易形成恶性循环,不利于行业的长久发展。因此,即使是互联网金融也不能成为“法外之地”,只有在监管之下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的路才会走得更长远。

用行政诉讼为市场“护航”

李万祥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审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作为一部“民告官”的法律,行政诉讼法是公民权利与政府职能之间的桥梁。1990年这部法律开始实行后,在治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三乱”、维护公民人身财产权、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经济活动中,有的地方政府利用其手中的权力,“绑架”市场、阻碍竞争,对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在经济上实行差别待遇以保护本地企业,或是为本地企业制假、售假、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提供保护伞。如此一来,行政机关门槛高,民营企业进不去,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无法充分展开。此类现象屡屡见诸报端网络。

摆正政府与市场各自的位置,倡导市场自由竞争,不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也需在司法制度上加以保障,用法律约束公权,为经济主体权利“撑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一方面,各种市场主体要在健全、统一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体系下运作;另一方面,管理者的行政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约。此次修正案草案规定,如果有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排除竞争,当事人就可以将其上告至人民法院。这无疑是对地方保护主义的一种制约。如果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征用财产、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话,当事人也可以将其告上法庭;甚至对行政机关的“红头文件”也可以在行政诉讼时一并请求审查。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涉及企业经营自主权、税收征管、反不正当竞争、环境保护等经济领域的行政诉讼案件大量增加。行政诉讼案件得以公正审理和裁判,使影响经济秩序的行政违法行为得以纠正,对于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保证国家经济安全起着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此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无疑会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完善和健康发展。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伟 马洪超

公积金乱象该治治了

莫开伟